证券代码：301100　　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06,2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1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3,6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9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237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4,572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3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237,7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835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1%；反对 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2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6%；反对 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辽宁青联昆晟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规范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辽宁青联昆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09 日